**2022年秋季学期高一新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一、库区移民子女免学费申请**

**免学费对象：**就读公办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读公办高中的学生

**补助资金：**自治区示范性高中每生每学期590元

**补助办法：**1.对高一新生先预收各项学杂费→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到百色高中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行政办公楼一楼103室）领取《就读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免学费申请表》（要求表上盖有县级水库移民管理部门公章）→学校审核公示上报→财务室退回学费590元

2.高一下学期起直至毕业注册缴费时自动免除590元学费

**二、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农村低保户、城市低保户、残疾学生、农村特困助养（孤儿）、城市特困助养（孤儿）学生建档申请**

**申请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农村低保户、城市低保户（以下简称城乡低保户）、残疾学生、农村特困助养（孤儿）、城市特困助养（孤儿）[以下简称城乡特困助养（孤儿）]学生

**可享受：**国家助学金费用每生每学期1750元。

**免除费用：**包括学费、课本费（仅必修选修课本费用）、住宿费。（具体金额以上级正式文件为准，退费时间待材料审核公示后另行通知）

**需递交的材料：**

1.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也称为精准扶贫户）：需提交《广西脱贫攻坚精准帮扶手册》复印件一份（复印整本）

2.城乡低保户学生：低保证复印件[如没有低保证，可提供县级民政局开具的低保户证明（证明必须为2022年开具的证明，往年的无效）或近六个月、含当月的低保金领取的**银行流水**原件或**存折**发放记录复印件]

3.残疾学生：需提交残疾证复印件一份

4.城乡特困助养（孤儿）学生：需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开具的证明，（属于孤儿的，需再提供孤儿证复印件一份）

注：属以上贫困生教育局有数据库比对名单亦可不提交贫困证明，但同样需递交贫困认定申请表。

**三、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贫困生建档申请**

1.申请建立贫困生档案，需提交相关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例如：村委会、居委会开的证明盖章原件，诊断证书复印件等贫困证明）。

**四、注意事项**

1.以上所有申请的学生来校班级后推选一位资助委员来资助办（行政办公楼一楼103室）领取《百色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百色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评估参考分值表》统一发放。
 2.除了贫困证明，**申请人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正反面放在同一页）**、学生户口本复印件1份**（复印户口本的第一页，也就是有户别、户号、住址的那一页面，与学生信息的那一页面放在同一页纸）、**1寸彩色照片1张**（用于粘贴助学金申请表）一起提交。

3.**上述纸质材料和贫困证明齐全后统一交于班主任整理**。

**五、办理银行资助卡的相关事项**

1.各资助项目资助金是由银行代发转账的（一律不发放现金），学校可为建档成功的学生向银行申请免费办理学生建设银行资助卡（无手续费）；

2.根据银行要求：学生须凭学生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才能办理相关业务，所以，无法使用拍照形式的身份证复印件、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办理学生资助卡。

百色高中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